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96號

原告 蔡孟熹

被告 林翊凱

林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」，足徵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。再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，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，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遍及全世界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、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，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，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，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，故宜採限縮解釋，以符立法原意，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，不宜擴張泛指任何間接或常出於偶然而不確定，或僅屬被害人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釋明之地，均為結果地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
02 000000號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幫助他人詐欺並取得財
03 物，並以原告係在網路Line上受詐騙加入投資群組而透過交
04 易平台投資，進而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至被告
05 之帳戶等語，然其並未說明係在何處透過網路通訊軟體遭詐
06 欺而匯款，難認結果發生地在本院轄區而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07 再者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被告林翊凱係將自己與其
08 母即被告林秀玲名下金融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容任詐欺
09 集團使用上開帳戶實行犯罪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並不明確，
10 原告單純之匯款行為非屬被告之侵權行為，且原告並未提出
11 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。又被告住所地均在新竹縣尖石
12 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
13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
14 法院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0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2 書記官 黃馨慧